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地方财政蛋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基于桐城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养殖公司、专业户及农户养殖的蛋鸡（以下简称“保险鸡只”），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疫措施；

（二）养殖场具有正常的养鸡条件和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

（三）保险鸡只饲养管理正常，营养良好，体质健康，无伤残，按所在地区畜牧防疫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四）保险鸡只品种应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五）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鸡只全部投保。

第四条 珍稀家禽不在本保险标的范围。

第五条 除续保的保险合同以外，正处在危险状态的鸡只，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禽类疫病。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防疫工作需要，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蛋鸡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包括合伙人）及其家庭成员或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被盗、走失、及饥饿致死;
- (三) 保险鸡只发生互斗, 淘汰宰杀以及中暑死亡;
- (四) 对保险鸡只不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私采疫苗进行免疫或根本不采取任何免疫措施的;
- (五) 保险鸡只死亡后, 需作无害化深埋和焚烧所发生的费用;
- (六)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鸡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七)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八) 保险鸡只在育雏阶段(46 日龄前)发生损失的;
- (九) 野兽伤害。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鸡只以各棚舍投保当时实际存栏数投保, 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鸡只在育雏阶段(46 日龄前)不在保险期间范围之内。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鸡只的每羽保险金额为 15 元/羽,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保险数量(羽)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应承担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免疫注射包括定期消毒要有记录，认真接受动物防疫机构和保险人的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病和防灾工作。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保费收据；
- (二) 事故证明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 (五) 当地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防疫证明、死亡证明；
- (五) 县级以上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 (七) 已对病死保险鸡只作无害化处理的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死亡，应保存鸡只的尸体，并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代理人进行现场查勘、登记，保险人将按下列办法计算保险赔偿：

（一）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蛋鸡养殖月龄分段赔付标准													
月 龄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16
占每羽 保险金 额的百 分比	20%	30%	35%	100%	95%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羽保险金额×蛋鸡养殖月龄分段赔付标准×死亡数量×（1-死淘率）

注：死淘率：5%。

（二）发生第七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每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羽）]×死亡数量（羽）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鸡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鸡只发生全部赔偿，合同即行终止；发生部分赔偿，剩余的合同数量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羽数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鸡只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鸡只出栏，不退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然烧；3. 然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 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

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